

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
(構)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
附件二修正規定
附件二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申請本補助(捐)案(案名: _____),其

本人或本法人(團體)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
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: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
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
係人,另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【註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,處新
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二、以上所述,如有不實,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,特此切結。

申請單位:

立書人:

地址:

電話: